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职工心理 健康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2106CC04-ZCY3

采购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1年8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30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格式.....	55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2106CC04-ZCY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Z2106CC04-ZCY3（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1-18703）。

三、采购品目：C99 其他服务。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五、采购数量：1 项。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响应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四）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进行下载《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说明事项：

(1) 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成功办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的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2) 若供应商获取文件方式采用邮寄的，具体事项可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邮箱：zc@gd-zc.net)。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收件方付款形式寄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售后不退。

(3) 供应商在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九、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1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12:00和下午2:30-5:3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广联大厦3层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登记处。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售后不退。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7日14时30分00秒。【注：自2021年9月7日14时00分00秒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提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广联大厦3层开标室(二)(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开启时间：2021年9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启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广联大厦3层开标室(二)(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30日止。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钟裕芬

联系电话：020-3780311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020-87088503

(二) 采购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418 号

联系人：曾繁根

联系电话：020-87087477

传真：/

邮编：510000

（三）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广联大厦 3 层

联系人：陈佳易

联系电话：020-37803113-0

传真：020-37083115

邮编：510080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简述

因殡葬中心所属行业的特殊性，职工通常表现为工作压力大，不愿表露内心真实想法，压抑、自卑，为体现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力求让每一位职工更加快乐、更加健康、更加积极乐观地工作和生活，增强单位凝聚力，采购人计划组织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服务。

二、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 (二) 采购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元）。
- (三) 采购数量：预计全年 560 名职工参加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 (四)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采购服务内容一览表

供应商能够切实结合采购人的工作性质和单位职员所面临的心理压力特点进行分阶段式开展相关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阶段	项目	具体内容
1	宣传动员	深化宣传	1. 根据各阶段式活动进行前期宣传，宣传次数不少于 1 次。 2. 为增强本次活动的影响力，做好各个阶段的宣传推广，策划“职工心理健康主题活动”的宣传工作，具体包括宣传策划方案和宣传稿撰写；通过采购人指定的公众平台宣传方式进行相关的制作和编辑，采用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发布推广，对单位职员宣传平台日常加大宣传，加强管理和推送；优化宣传方式，包括发放创意的暖心宣传物料，进行宣传。 （1）撰写活动总体宣传策划方案 1 份；撰写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通稿不少于 5 篇；撰写活动各个阶段的公众平台推文不少于 15 篇；充分发挥文案的创意性，使活动具有较强的趣味性和吸引力。 （2）采用采购人指定的公众平台所发布的相关信息编辑和制作时，应当充分考虑能够方便且广泛建立与职工的互动渠道。
			1. 提供 1 次主题体验活动（不少于 2 小时）。 2. 组织开展心理体验活动，安排 1 名经验丰富的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主题体验活动，应围绕活动主题，专家针对咨询问题给予解答。
2		线上、线下宣传	1. 活动前期采用线上宣传和线下宣传的形式定期宣传，利用公众平台、海报、手册等进行针对性推广，相关物料需设计制作精良。

			2. 每月更新不少于 1 次。
3	心理 评估	职工心理测评	<p>1. 组织 1 次问卷调查，须对职工开展心理评估，通过线上方式发放（二维码或者问卷链接），数据收集及分析后，制作个人、整体（含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及整体）分析测评报告。</p> <p>2. 在问卷上线之后需及时组织心理专业相关专家针对职工提交的问卷并分析，以此解决职工的心理困惑，对职工心理困惑有一定的了解。</p>
4	深化 发展	户外拓展	<p>1. 采取走出去（广州市区内）3 天 2 晚的方式，560 名职工，分 6 批开展，每批大概 90 多人。</p> <p>2. 每批人员组织不少于 4 次活动，包括户外参观、集中培训、一对一咨询和心理活动体验等活动，其中户外参观需选择培训地周边具有文化教育意义的场所；集中培训需安排两名具有丰富经验的讲座或大型培训经验的老师，针对适合全体职工开展的课程；一对一咨询需安排两名经验丰富的心理咨询专业人员针对职工咨询问题给予解答；安排两名经验丰富的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主题体验活动，每批活动后需针对活动效果进行总结或针对培训活动进行评选。</p> <p>3. 结合项目活动主题提供活动策划方案，制订不少于 4 场活动方案，并根据活动策划方案进行组织实施，活动后需提交 1 份总结报告。</p>
5		心理咨询	<p>1. 职工致电预约，在约定地点与咨询师进行咨询，由专业心理咨询师提供面对面心理咨询服务；每月不低于 5 次一对一咨询（面询）。</p> <p>2. 热线咨询：开通专属的咨询电话号码（工作日 9:00-21:00，每次 50-60 分钟），服务期限不少于 1 年；通过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团队为采购人职工提供有效、有益的心理辅导服务，真正关切到职工自身的利益。咨询内容包括职工的工作压力、情绪管理、人际交往、家庭情感，亲子关系等方面的心理困惑。</p>
6		专题讲座	<p>1. 通过亲子系列、婚恋家庭系列、管理者提升系列、情绪压力管理系列宣讲形式大力推广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帮助职工学习心理健康知识，可以更快、更形象地让职工接受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从而促进职工使用并活用。</p>

			2. 全年组织不少于 8 场专题讲座，每场不少于 2 小时，参与人数 50 人以内。
7		拓展培训	1.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按班组、节日和年龄段分期、分主题有针对性的组织拓展活动。包括在园区内开展插花、木艺等手工拓展活动；在广州市专业拓展基地，开展拓展培训。 2. 共组织 12 场，分主题拓展活动 8 场，每场半天，参与人数 50 人以内，及拓展培训 4 场，每场一天，参与人数 50 人以内。
8	内化 巩固	社工专题培训	1. 针对有一定基础，具有社工证的职工进行专题培训，详情如下： 如何利用心理工具识别“问题职工”，识别“问题职工”及初步处理，如何做专业的转介工作，内外结合去做职工的心理服务。 2. 组织 1 场专题培训，1 场督导，每场不少于 2 小时。
9		统计 报告	1. 按季度、按年总结服务情况，进行各项目的工作总结，针对总结情况为中层管理人员和一线班组长提供相应建议，制定下一年度服务方案。 2. 提交不少于 5 份工作总报告，1 份方案。
10	危机 干预	危机处理	1. 为了让职工从心理上解决迫在眉睫的危机，使症状得到缓解，使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要求有针对性的提供 1 份危机干预处理方案。

注：以上所有项目由成交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阶段组织实施，并委派心理专家和提供专业性团队拓展服务；组织落实场地设备实施。

四、详细服务要求

- 成交人应指定专人接洽、跟踪、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职工名单及相关资料等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管理措施，不得泄露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受阻或资料外泄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后果。
- 成交人应推荐可供选择的专业师资团队，培训人员应具有丰富的讲座或大型培训经验，具备心理学背景，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专业素质过硬，具有 10 年及以上授课经验；心理咨询人员需具有 5 年及以上咨询经验，并具有心理学专业学历；拓展教练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专业素质强，具有相关经验。最终由采购人进行师资择定。
- 成交人应做到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内容专业、服务周到、安全舒适、价格合理。阶段活动结束后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标准，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评估能切实反映培训效果，及时提供教学反馈，培训人员应根据培训实际情况进行课程调整，持续保障和提升培训质量。

4. 成交人应为户外拓展和拓展培训提供安全舒适的住宿配套环境，住宿为标准双人间。户外拓展提供 5 正 2 早（需为自助早餐）；拓展培训 1 天的提供午餐，分别为十人一桌，菜式应荤素搭配合理（八荤菜两素菜一汤两点心），营养充足，保质保量。保证就餐环境卫生条件良好且无任何安全隐患。如遇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及时调整方案，并由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5. 成交人提供的户外拓展场所内须具备球类、健身室类、休闲娱乐类运动设施及常态性设施，户外拓展期间所有设施无限次免费使用。
6. 成交人在户外拓展和拓展培训场所应配有专门医疗点、专业医务人员和医疗急救药品，与附近的医疗机构形成互动。
7. 成交人应做好户外拓展和拓展培训车辆接送安排，需负责活动期间参加活动的全体人员往返单位与活动地点的交通，确保交通安全，并按规定购买交强险、汽车保险、每座位的承运人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等，车况良好，司机具有有效驾驶证且技术熟练；户外拓展基地需选择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且具备专业的场地（如政府定点会议服务单位等）；具体项目内容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8. 为确保此次活动每位参与人的安全，成交人应制作工作方案和安全预案。活动前及时检查活动项目、设施、设备和场地安全性，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活动过程中，要确保职工人员安全，配备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承担对参加活动人员的督导和安全提示工作，并负责给本次活动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活动开始前提供有效保单，按规定完成活动任务。在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有涉及到场所方提出必须满足的实施条件及要求时，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其要求完成所有的条件及要求。若在组织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导致的法律风险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9. 成交人收到采购人下达任务的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落实相关活动的筹备情况，并协调相关事宜，承诺按规定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并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的检查和质询。
10. 成交人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要求履行义务，若成交人未能按规定的要求执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全责。
11. 成交人完成的一切活动策划方案、工作方案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都必须在项目开始前呈报采购人审核，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成交人应积极听取并据此认真进行修改、调整；若成交人不能提出更好的方案又拒不执行采购人的建议，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成交人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成交人对工作范围内采购人临时提出的工作，须及时完成。
12. 成交人应充分运用其拥有的资源和能力，尽职尽责为采购人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
13. 成交人不得以节假日等为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14. 成交人应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15. 成交人须根据拟提供的服务方案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16. 在采购限额内，采购人可对具体培训项目内容进行调整。
17. 如成交人与相关服务人员发生事故或劳资纠纷，由成交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人的服务人员没有按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成交人须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

19. 成交人应当具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及干预等）的专业场所，能够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咨询室；同时心理咨询室应当具备满足心理咨询过程中供咨询对象进行治疗的规范化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催眠椅、沙盘（沙箱、沙具、沙柜和细沙等）、供咨询对象进行情绪宣泄的器材（宣泄人、宣泄墙和宣泄棒等）等。

20.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根据以上需求条款进行编制和提供详细、清晰的响应方案，除服务评分表中已作出细化及量化要求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对拓展活动配套的设施设备情况、车辆安排(车况良好，司机的驾龄、履历)、基地的建筑物分布及配套安保情况、应急处置预案、公共卫生预防措施（疫情防控）、餐饮（菜色菜品名单）标准、住宿标准等方面，服务方案需详细、清晰。

五、项目特殊要求

1.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客观因素影响，成交人须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素齐全，责任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自身的防护措施，对活动场所的消毒防护措施等。

2. 成交人需在采购人下达拓展活动实施任务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给采购人审核，直至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组织开展拓展活动。若实施期间，随疫情的变化情况，有同期的其他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成交人同样须无条件按上级部门和疫情防控部门及采购人要求配合防疫措施的实施工作。

六、知识产权要求

1. 方案必须为原创方案，为本项目设计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2.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须确保在没有触犯版权问题的前提下，方可在响应方案中使用第三方影像素材、音乐素材和其他素材，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提供成交人的任何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七、保密要求

成交人对采购人及培训对象提供的资料、文件、情况以及有关图纸、谈话记录、录音等严格保密，非由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或培训对象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报价要求

投标人须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费用包括成交人提供项目服务所需人员、场地、设备、住宿、伙食、交通、资料、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成交人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九、付款方式

-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为最高限额，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的阶段内容进行结算。
- （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服务预付款。
- （三）采购人户外拓展阶段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完成的阶段项目请款函，采购人审核确认后进行一次结算；采购人全部阶段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剩余完成的阶段项目请款函，采购人审核确认最终合同总价，该合同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最终的合同总价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剩余的合同金额=审核确认的最终合同总价-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已支付的预付服务费。
- （四）成交人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凭等额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的条款序号是与“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对应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内容	说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	
第一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响应，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有效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7. 供应商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二节： 响应文件的数量、密封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建议密封方式	建议将【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
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备选方案：供应商只允许以一个响应方案参与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 关于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3. 其他附加条件：若响应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第一章 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人：是指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四、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事项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活动，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六、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七、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八、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合法提供的所有服务及为了满足服务技术要求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当事人的磋商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号）及其他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采购项目内容；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合同条款格式；
- （五）响应文件格式；
- （六）（如有）在磋商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补充文件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延迟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延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同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其他

(一) 提醒事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2、供应商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有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按以下方式计取及交纳：

(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要求完成交纳。

(2) 应当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进行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无需在本项目的响应报价明细（分析）表中进行单列。

(4) 文件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 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 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方式进行收取。

(6) 关于“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2、其他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写、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书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四）本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澄清/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全部公告，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公告媒体中依法进行发布：

1、法定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③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s://gzg2b.gzfinance.gov.cn/>）。

2、补充媒体：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zc.net）；。

（五）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

第一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活动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评审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报价货币：本项目所有的响应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六）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应当包括：**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文件、服务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编排顺序及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参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证明文件。

2、服务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3、商务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4、报价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一览表》及《响应报价明细（分析）表》的要求分别报出响应总报价和明细报价。

三、响应有效期

（一）响应有效期：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二）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评定其响应无效。

（三）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担当相关法律责任。

（四）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第二节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一、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且应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二、当响应文件正本和其副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三、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

四、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无病毒且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如通过 U 盘、光盘等电子介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示响应文件需盖章或签署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

七、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均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以作确认。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一、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统一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二、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三、信封或外包装上的标记可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标记。

四、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第四节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一、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

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三、除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可以只有2家供应商外，其他磋商采购项目若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现场原封退还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四章 磋商、推荐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节 关于磋商小组（评审专家）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一共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均依法从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建设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抽取。

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六、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七、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自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情形以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节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首先，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分为两个阶段：磋商前、磋商后）。其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给予平等机会的磋商。最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三节 评审（磋商）程序

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分为两个阶段：磋商前、磋商后），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审查。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对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小组对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审查现场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及事实，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

(6)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作失败处理。

二、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及《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三、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本项目的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的权重和分值分配原则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00%	40.00%	10.00%
分值(分)	50.00分	40.00分	10.00分

1.服务评审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二：服务评分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服务评分。

(2) 将每一位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供应商的服务得分。

(3) 供应商的服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2. 商务评审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三：商务评分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分。

(2) 将每一位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3) 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3. 价格评审：磋商小组按照以下评审办法及规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评审，并按照《附表四：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1) 若最后报价出现有不一致情形时，磋商小组将按以下顺序“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的原则，并以书面形式将修正后的报价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①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③其他响应报价的价格分则按该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分值”。

④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4. 综合得分的统计

(1) 各供应商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综合得分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号）的规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

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三、《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二、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合同签订、履约和验收

一、签订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内容。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情形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人依法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的补充合同必须按规定备案。

4、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验收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约束供应商行为，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积极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应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第六章 终止采购、无效响应及重新评审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二、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四、期间的计算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联系方式（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询问、质疑）：

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广联大厦 3 层；
电话：020-37803113；
传真：020-37803115。

2、采购监管部门相关信息如下（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财政局
电话：020-3892389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附表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审查阶段	序号	审查内容
磋商前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若以分公司参与磋商响应的，同时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不属于联合体响应。
	7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磋商后	1	最后报价固定唯一、并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响应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	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能够满足实质性要求。（是指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实质性变动条款）
	3	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附表二：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整体方案响应情况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对项目整体内容（宣传动员、心理评估、深化发展、内化巩固、危机干预）的实施方案响应情况：</p> <p>（1）对各阶段需完成的任务清晰，需实现的目标明确，并能针对重点和难点阶段进行分析和提出解决或优化方案，项目整体实施保障性高，得6分。</p> <p>（2）对各阶段需完成的任务清晰或对需实现的目标明确，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且具有一定的保障性，得3分。</p> <p>（3）基本能够响应各阶段的项目服务内容或出现对部分任务目标存在偏差情形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6
2	宣传动员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宣传动员”阶段（包含深化宣传和线上、线下宣传）策划实施方案情况：</p> <p>（1）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够优化宣传期次和宣传方式，宣传主题和途径能够切实结合采购单位背景情况，且总体策划的针对性强，得6分；</p> <p>（2）宣传动员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p> <p>（3）宣传动员方案部分不清晰或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6
3	心理评估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心理评估”阶段（职工心理测评）的实施方案情况：</p> <p>（1）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详细全面、清晰，可行性高的，得5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3分；</p> <p>（3）实施方案部分不完整或其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5
4	深化发展 (一)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深化发展”阶段（户外拓展、拓展培训）的实施方案情况：</p> <p>1、整体实施方案：</p> <p>（1）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活动主题符合项目需求，能够结合项目宗旨策划丰富有效的活动，且制定的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程度高的，得8分。</p> <p>（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户外拓展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6分；</p> <p>（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4）实施方案部分不完整或其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5）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8

		<p>2、安全保障措施：</p> <p>(1) 能够针对户外拓展提出活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且措施方案全面、周到，能结合当下社会环境情况提出合理性和可行性高的方案，得 6 分；</p> <p>(2) 能够基本满足户外拓展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p> <p>(3) 实施方案部分不完整或其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6
5	深化发展 (二)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深化发展”阶段（心理咨询、专题讲座）的实施方案情况：</p> <p>(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够优化咨询和讲座期次，咨询方案详细且全面，讲座主题能够切实符合调研结果，实施方案清晰明确，其合理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程度均较高的，得 7 分；</p> <p>(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咨询和讲座实施方案均基本完整，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p> <p>(3) 实施方案部分不完整或其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7
6	内化巩固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内化巩固”阶段（社工专题培训、统计报告）的实施方案情况：</p> <p>(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够有针对性提出社工培训主题，主题切实符合实际情况，且具有较高的统计报告撰写保障措施，得 6 分；</p> <p>(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专题培训和出具统计报告方案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 实施方案部分不完整或其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6
7	危机干预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危机干预”阶段（危机处理）的实施方案情况：</p> <p>(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够有及时的排查发现、精准的施策方案，且措施详细、清晰，其合理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6 分；</p> <p>(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危机处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p> <p>(3) 实施方案部分不完整或其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6
合计			50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标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各供应商近三年以来（自 2018 年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2	良好评价情况	各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同时能够获得用户出具的良好类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高得 5 分。（以提供获得良好类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3	心理咨询专业设施	各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专业化心理咨询室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情况：每提供一间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专业化心理咨询室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场所设施设备照片等加盖公章）	4
4	主要人员情况	<p>1.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自 2018 年起，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中作为负责人的履历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履历经验证明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培训人员：</p> <p>（1）每提供一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培训人员（具有心理学专业学历或心理专业教师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提供的培训人员中，近三年以来（自 2018 年起，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培训（心理学方面）履历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履历经验证明加 1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p> <p>3. 心理咨询人员：</p> <p>（1）每提供一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具有心理学专业学历证书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提供的心理咨询人员中，近三年以来（自 2018 年起，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心理咨询工作履历的，每提供一个履历经验证明加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p> <p>（说明：1.需提供上述要求中的职称、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2.履历经验证明文件需提供如：“任务委派/任务任命/合同中指定条款/合同乙方签名”等相关证明其所曾经具有履历经验的材料复印件；3.上述人员必须提供在供应商近三个月的购买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若聘任人员则须提供聘任协议。）</p>	18
5	其他人员	各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其他服务人员情况：	2

	情况	<p>1. 提供一名具有与体育类相关专业学历的人员，得 1 分；</p> <p>2. 提供一名具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得 1 分。</p> <p>（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	认证证书情况	<p>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情况：</p>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3. 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以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认证范围至少需包括心理咨询类。）</p>	6
合计			40

附表四：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价格得分的计算方法	①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 10.00 分。 ②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00 分”。 ③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合计：10.0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说明：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2106CC04-ZCY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合同履行期限

（一）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所需人员、场地、设备、住宿、伙食、交通、资料、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乙方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甲方申请支付。】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内容

详见本合同规定及乙方响应文件有关明细内容。

三、服务范围

（一）采购服务内容一览表

供应商能够切实结合采购人的工作性质和单位职员所面临的心理压力特点进行分阶段式开展相关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阶段	项目	具体内容
1	宣传 动员	深化宣传	1. 根据各阶段式活动进行前期宣传，宣传次数不少于 1 次。 2. 为增强本次活动的影响力，做好各个阶段的宣传推广，策划“职工心理健康主题活动”的宣传工作，具体包括宣传策划方案和宣传稿撰写；通过公众平台宣传方式进行相关的制作和编辑，采用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发布推广，对单位职员宣传平台日常加大宣传，加强管理和推送；优化宣传方式，包括发放创意的暖心宣传物料，进行宣传。 （1）撰写活动总体宣传策划方案 1 份；撰写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通稿不少于 5 篇；撰写活动各个阶段的公众平台推文不少于 15 篇；

			<p>充分发挥文案的创意性，使活动具有较强的趣味性和吸引力。</p> <p>(2) 在采用公众平台时，应当充分考虑能够方便且广泛建立与职工的互动渠道。</p>
			<p>1. 提供 1 次主题体验活动（不少于 2 小时）。</p> <p>2. 组织开展心理体验活动，安排一名经验丰富的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主题体验活动，应围绕活动主题，专家针对咨询问题给予解答。</p>
2		线上、线下宣传	<p>1. 活动前期采用线上宣传和线下宣传的形式定期宣传，利用公众平台、海报、手册等进行针对性推广，相关物料需设计制作精良。</p> <p>2. 每月更新不少于 1 次。</p>
3	心理评估	职工心理测评	<p>1. 组织 1 次问卷调查，须对职工开展心理评估，通过线上方式发放（二维码或者问卷链接），数据收集及分析后，制作个人、整体（含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及整体）分析测评报告。</p> <p>2. 在问卷上线之后需及时组织心理专业相关专家针对职工提交的问卷并分析，以此解决职工的心理困惑，对职工心理困惑有一定的了解。</p>
4	深化发展	户外拓展	<p>1. 采取走出去（广州市区内）3 天 2 晚的方式，560 名职工，分 6 批开展，每批大概 90 多人。</p> <p>2. 每批人员组织不少于 4 次活动，包括户外参观、集中培训、一对一咨询和心理活动体验等活动，其中户外参观需选择培训地周边具有文化教育意义的场所；集中培训需安排两名具有丰富经验的讲座或大型培训经验的老师，针对适合全体职工开展的课程；一对一咨询需安排两名经验丰富的心理咨询专业人员针对职工咨询问题给予解答；安排两名经验丰富的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主题体验活动，每批活动后需针对活动效果进行总结或针对培训活动进行评选。</p> <p>3. 结合项目活动主题提供活动策划方案，制订不少于 4 场活动方案，并根据活动策划方案进行组织实施，活动后需提交 1 份总结报告。</p>
5		心理咨询	<p>1. 职工致电预约，在约定地点与咨询师进行咨询，由专业心理咨询师提供面对面心理咨询服务；每月不低于 5 次一对一咨询（面询）。</p> <p>2. 热线咨询：开通专属的咨询电话号码（工作日 9:00-21:00，每次</p>

			50-60 分钟），服务期限不少于 1 年；通过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团队为采购人职工提供有效、有益的心理辅导服务，真正关切到职工自身的利益。咨询内容包括职工的工作压力、情绪管理、人际交往、家庭情感，亲子关系等方面的心理困惑。
6		专题讲座	1. 通过亲子系列、婚恋家庭系列、管理者提升系列、情绪压力管理系列宣讲形式大力推广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帮助职工学习心理健康知识，可以更快、更形象地让职工接受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从而促进职工使用并活用。 2. 全年组织不少于 8 场专题讲座，每场不少于 2 小时，参与人数 50 人以内。
7		拓展培训	1.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按班组、节日和年龄段分期、分主题有针对性的组织拓展活动。包括在园区内开展插花、木艺等手工拓展活动；在广州市专业拓展基地，开展拓展培训。 2. 共组织 12 场，分主题拓展活动 8 场，每场半天，参与人数 50 人以内，及拓展培训 4 场，每场一天，参与人数 50 人以内。
8	内化 巩固	社工专题培训	1. 针对有一定基础，具有社工证的职工进行专题培训，详情如下：如何利用心理工具识别“问题职工”，识别“问题职工”及初步处理，如何做专业的转介工作，内外结合去做职工的心理服务。 2. 组织 1 场专题培训，1 场督导，每场不少于 2 小时。
9		统计 报告	1. 按季度、按年总结服务情况，进行各项目的工作总结，针对总结情况为中层管理人员和一线班组长提供相应建议，制定下一年度服务方案。 2. 提交不少于 5 份工作总结报告，1 份方案。
10	危机 干预	危机处理	1. 为了让职工从心理上解决迫在眉睫的危机，使症状得到缓解，使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要求有针对性的提供 1 份危机干预处理方案。

注：以上所有项目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阶段组织实施，并委派心理专家和提供专业性团队拓展服务；组织落实场地设备实施。

(二) 详细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指定专人接洽、跟踪、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职工名单及相关资料等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管理措施，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受阻或资料外泄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2. 乙方应推荐可供选择的专业师资队伍，培训人员应具有丰富的讲座或大型培训经验，具备心理学背景，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专业素质过硬，具有10年及以上授课经验；心理咨询人员需具有5年及以上咨询经验，并具有心理学专业学历；拓展教练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专业素质强，具有相关经验。最终由甲方进行师资择定。
3. 乙方应做到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内容专业、服务周到、安全舒适、价格合理。阶段活动结束后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标准，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评估能切实反映培训效果，及时提供教学反馈，培训人员应根据培训实际情况进行课程调整，持续保障和提升培训质量。
4. 乙方应为户外拓展和拓展培训提供安全舒适的住宿配套环境，住宿为标准双人间。户外拓展提供5正2早（需为自助早餐）；拓展培训1天的提供午餐，分别为十人一桌，菜式应荤素搭配合理（八荤菜两素菜一汤两点心），营养充足，保质保量。保证就餐环境卫生条件良好且无任何安全隐患。如遇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及时调整方案，并由甲方同意后实施。
5. 乙方提供的户外拓展场所内须具备球类、健身室类、休闲娱乐类运动设施及常态性设施，户外拓展期间所有设施无限次免费使用。
6. 乙方在户外拓展和拓展培训场所应配有专门医疗点、专业医务人员和医疗急救药品，与附近的医疗机构形成互动。
7. 乙方应做好户外拓展和拓展培训车辆接送安排，需负责活动期间参加活动的全体人员往返单位与活动地点的交通，确保交通安全，并按规定购买交强险、汽车保险、每座位的承运人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等，车况良好，司机具有有效驾驶证且技术熟练；户外拓展基地需选择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且具备专业的场地（如政府定点会议服务单位等）；具体项目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8. 为确保此次活动每位参与人的安全，乙方应制作工作方案和安全预案。活动前及时检查活动项目、设施、设备和场地安全性，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活动过程中，要确保职工人员安全，配备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承担对参加活动人员的督导和安全提示工作，并负责给本次活动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活动开始前提供有效保单，按规定完成活动任务。在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有涉及到场所方提出必须满足的实施条件及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其要求完成所有的条件及要求。若在组织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导致的法律风险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任务的3个工作日内，答复落实相关活动的筹备情况，并协调相关事宜，承诺按规定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并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检查和质询。
10.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要求履行义务，若乙方未能按规定的要求执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11. 乙方完成的一切活动策划方案、工作方案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都必须在项目开始前呈报甲方审核，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听取并据此认真进行修改、调整；若乙方不能提出

更好的方案又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乙方对工作范围内甲方临时提出的工作，须及时完成。

12. 乙方应充分运用其拥有的资源和能力，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

13. 乙方不得以节假日等为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14. 乙方应尊重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15. 乙方须根据拟提供的服务方案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内容。

16. 在采购限额内，甲方可对具体培训项目内容进行调整。

17. 如乙方与相关服务人员发生事故或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服务人员没有按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经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及干预等）的专业场所，能够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咨询室；同时心理咨询室应当具备满足心理咨询过程中供咨询对象进行治疗的规范化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催眠椅、沙盘（沙箱、沙具、沙柜和细沙等）、供咨询对象进行情绪宣泄的器材（宣泄人、宣泄墙和宣泄棒等）等。

20. 特别说明：乙方应根据以上需求条款进行编制和提供详细、清晰的响应方案，除服务评分表中已作出细化及量化要求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对拓展活动配套的设施设备情况、车辆安排（车况良好，司机的驾龄、履历）、基地的建筑物分布及配套安保情况、应急处置预案、公共卫生预防措施（疫情防控）、餐饮（菜色菜品名单）标准、住宿标准等方面，服务方案需详细、清晰。

四、项目特殊要求

1.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客观因素影响，乙方须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素齐全，责任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自身的防护措施，对活动场所的消毒防护措施等。

2. 乙方需在采购人下达拓展活动实施任务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给采购人审核，直至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组织开展拓展活动。若实施期间，随疫情的变化情况，有同期的其他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乙方同样须无条件按上级部门和疫情防控部门及采购人要求配合防疫措施的实施工作。

五、知识产权要求

1. 方案必须为原创方案，为本项目设计而引用、收集其他社会上的文件、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须确保在没有触犯版权问题的前提下，方可在响应方案中使用第三方影像素材、音乐素材和其他素材，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提供乙方的任何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及培训对象提供的资料、文件、情况以及有关图纸、谈话记录、录音等严格保密，非由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或培训对象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双方及其有关人员不得泄露涉及本项目咨询的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内容。任何一方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应要求其项目人员向甲方做出上述书面承诺，为履行上述承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最高限额，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的阶段内容进行结算。

(二)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服务预付款。

(三) 甲方户外拓展阶段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成的阶段项目请款函，甲方审核确认后进行一次结算；甲方全部阶段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完成的阶段项目请款函，甲方审核确认最终合同总价，该合同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最终的合同总价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剩余的合同金额=审核确认的最终合同总价-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已支付的预付服务费。

(四)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凭等额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申请支付款。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作其他处理，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书条款解释权在甲方。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附件 1：中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标人廉洁承诺书

(单位名称)：

本公司（企业）作为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合作单位，现就合作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作以下承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的相关纪律规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自觉抵制不正当手段竞争行为，切实维护贵单位合法权益。

2、合作期间，我单位保证廉洁自律，遵守商业道德，诚信经营，确保本单位员工不做有损贵单位利益的行为，不泄露贵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工作信息，不利用为贵单位供货提供或服务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确保员工不利用工作便利向群众索取或收取红包、利是、小费及其他财物。

4、合作期间，绝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回扣、红包等财物，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在工作中如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有违法违纪和损坏贵单位利益及形象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及时向贵单位反映。

6、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和贵单位的监督。如我单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有关规定给贵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单位将主动承担一切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采取积极有效手段消除不良影响。

7、本承诺书是原合同的重要补充。如有违反，视为严重违约，贵单位可作解除合同处理，同时将我单位列入不再合作名单。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Z2106CC04-ZCY3

项目名称：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提交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章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

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页码
四、响应函.....	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五、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页码

第二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页码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页码

第三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页码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页码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页码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页码
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页码

第四章 响应报价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响应报价明细（分析）表.....	页码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第一章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

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提交有效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函			
5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无需提供	
9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	

二、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自查表》内容逐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2、如“通过”或“不通过”则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不适用”则无需注明。
- 3、以上审查内容中，供应商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4、序号 8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依法查询打印作为佐证。
- 5、序号 9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后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作为佐证。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2106CC04-ZCY3）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响应，并对我单位的情形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我方）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三）之规定条件；
- （二）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五）之规定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合法、真实，同时声明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声明日期：_____

四、 响应函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Z2106CC04-ZCY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_____地址：_____）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 一、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响应，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二、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的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 三、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响应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它任何响应，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和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六、如果我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九、本响应函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1. 《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除响应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声明日期：_____

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并作为与本次响应有关文件的合法邮寄地址）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在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2106CC04-ZCY3）的招标响应和合
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五、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监狱企业）

说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提供上表中说明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提供上表声明函，否则无效。

第二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如有)
1	整体方案 响应情况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对项目整体内容（宣传动员、心理评估、深化发展、内化巩固、危机干预）的实施方案响应情况：</p> <p>（1）对各阶段需完成的任务清晰，需实现的目标明确，并能针对重点和难点阶段进行分析和提出解决或优化方案，项目整体实施保障性强，得6分。</p> <p>（2）对各阶段需完成的任务清晰或对需实现的目标明确，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且具有一定的保障性，得3分。</p> <p>（3）基本能够响应各阶段的项目服务内容或出现对部分任务目标存在偏差情形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见磋商文件 第（ ）页
2	宣传动员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宣传动员”阶段（包含深化宣传和线上、线下宣传）策划实施方案情况：</p> <p>（1）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够优化宣传期次和宣传方式，宣传主题和途径能够切实结合采购单位背景情况，且总体策划的针对性强，得6分；</p> <p>（2）宣传动员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p> <p>（3）宣传动员方案部分不清晰或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见磋商文件 第（ ）页
3	心理评估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心理评估”阶段（职工心理测评）的实施方案情况：</p> <p>（1）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详细全面、清晰，可行性高的，得5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3分；</p> <p>（3）实施方案部分不完整或其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见磋商文件 第（ ）页
4	深化发展 (一)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深化发展”阶段（户外拓展、拓展培训）的实施方案情况：</p>	见磋商文件 第（ ）页

		<p>1、整体实施方案：</p> <p>(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活动主题符合项目需求，能够结合项目宗旨策划丰富有效的活动，且制定的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8 分。</p> <p>(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户外拓展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6 分；</p> <p>(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实施方案部分不完整或其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2、安全保障措施：</p> <p>(1) 能够针对户外拓展提出活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且措施方案全面、周到，能结合当下社会环境情况提出合理性和可行性高的方案，得 6 分；</p> <p>(2) 能够基本满足户外拓展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p> <p>(3) 实施方案部分不完整或其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见磋商文件第（ ）页</p>
<p>5</p>	<p>深化发展 (二)</p>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深化发展”阶段（心理咨询、专题讲座）的实施方案情况：</p> <p>(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够优化咨询和讲座期次，咨询方案详细且全面，讲座主题能够切实符合调研结果，实施方案清晰明确，其合理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程度均较高的，得 7 分；</p> <p>(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咨询和讲座实施方案均基本完整，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p> <p>(3) 实施方案部分不完整或其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见磋商文件第（ ）页</p>
<p>6</p>	<p>内化巩固</p>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内化巩固”阶段（社工专题培训、统计报告）的实施方案情况：</p> <p>(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够有针对性提出社工培训主题，主题切实符合实际情况，且具有较高的统计报告撰写保障措施的，得 6 分；</p> <p>(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专题培训和出具统计报告方案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p>	<p>见磋商文件第（ ）页</p>

		<p>(3) 实施方案部分不完整或其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7	危机干预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危机干预”阶段（危机处理）的实施方案情况：</p> <p>(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够有及时的排查发现、精准的施策方案，且措施详细、清晰，其合理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6 分；</p> <p>(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危机处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p> <p>(3) 实施方案部分不完整或其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见磋商文件第（ ）页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一）服务响应方案书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而作出的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可通过文字、图片、数据、第三方证明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总体服务方案、响应产品质量说明、企业技术力量、拟执行的计划、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成果交付进度、为满足服务技术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交付与验收、服务承诺及服务理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拟制。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					

填报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说明。
2. “是否响应”栏中，应按所投产品（方案）的真实情况填写。
3.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4. “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偏离情况概述偏离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标准或要求。

第三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标分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如有)
1	同类项目 业绩	各供应商近三年以来（自 2018 年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见磋商文件 第（ ）页
2	良好评价 情况	各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业绩同时能够获得用户出具的良好类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高得 5 分。（以提供获得良好类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见磋商文件 第（ ）页
3	心理咨询 专业设施	各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专业化心理咨询室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情况：每提供一间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专业化心理咨询室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场所设施设备照片等加盖公章）	见磋商文件 第（ ）页
4	主要人员 情况	<p>1.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自 2018 年起，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中作为负责人的履历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履历经验证明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培训人员：</p> <p>（1）每提供一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培训人员（具有心理学专业学历或心理专业教师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提供的培训人员中，近三年以来（自 2018 年起，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培训（心理学方面）履历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履历经验证明加 1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p> <p>3. 心理咨询人员：</p> <p>（1）每提供一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具有心理学专业学历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提供的心理咨询人员中，近三年以来（自 2018 年起，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心理咨询工作履历的，每提供一个履历经验证明加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p>	见磋商文件 第（ ）页

		<p>(说明：1.需提供上述要求中的职称、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p> <p>2.履历经验证明文件需提供如：“任务委派/任务任命/合同中指定条款/合同乙方签名”等相关证明其所曾经具有履历经验的材料复印件；</p> <p>3.上述人员必须提供在供应商近三个月的购买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若聘任人员则须提供聘任协议。)</p>	
5	其他人员情况	<p>各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其他服务人员情况：</p> <p>1. 提供一名具有与体育类相关专业学历的人员，得 1 分；</p> <p>2. 提供一名具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得 1 分。</p> <p>(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见磋商文件第 () 页
6	认证证书情况	<p>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情况：</p>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3. 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以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认证范围至少需包括心理咨询类。)</p>	见磋商文件第 () 页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1					
2					
...					

填报说明：

- (1) 若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其“法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同时供应商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				

（三）、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响应	
	条目	简要要求	条目	具体响应
1				
2				
3				
4				
5				
.....				

填写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作出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获奖情况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											第（ ）页

填写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1					
2					
.....					

填写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Z2106CC04-ZCY3）中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后，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知”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响应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单位名称)：

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活动环境。

2、加强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3、不向采购人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为采购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不为采购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为采购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为采购人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不违反规定安排采购人员在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11、不利用非法手段向采购人员打探有关涉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2、采购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本公司（企业）将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材料。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

第四章 响应报价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2106CC04-ZCY3	
响应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响应报价明细（分析）表》。		

注：

- 1、响应总报价应包含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税费及其他配套或伴随的货物、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支出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 2、响应总报价为《响应报价明细（分析）表》中各小计之和。
- 3、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4、人民币大写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等。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明细（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人民币				

供应商需根据《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响应总报价进行逐一分项填报，详细分析响应总报价的构成。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一）询问函范本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